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过企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